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且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调整事项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拟回购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且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及数量价格。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四、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2.374万份，进行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崔松宁、杨柏、周凌宏

2020年5月20日